

會

保安局
財政廳
衛生局

張信凱

穀園先生

事

由

省

字第

3847

號

別文

以爲

送達機關

剝
附
新
附

類

358

附 件

變

祕書長

主席

處長

刻

九

九

九



九

王明耕九三

月月
花

日 日
引 引
哇 哇

時交辦
時擬稿

湖北省档案馆藏

柏
解
班
翁

年五

九月廿日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Electrolysis

檔案

字第

3
號

7308

民國 35 年 7 月 11 日

成電

荆門市政府本年七月六日鳴社字第一〇一號呈望城什坊高茲
接示如次(一)該知本年年度義利帶御實施中片第四條第四項御聖
荒田部份應改為「聖荒造林事項」(二)原中片第十七條「~~由~~服務
患病療治部份」~~由~~田脈初而柴疾初片應由知衛生院負責免費
診治(三)該知本年年度義利帶御計劃第三條第一條本年年度內批完
成各鄉、道部份應將本年年度批修道路連血建設廳、建字第
1206號中片表式填報後核(四)原計劃第六條第二條由中服
和團各隊組隊部份不合規定應照「知中服和團按鄉鎮保甲
之系統分別為鄉大隊中隊小隊每小隊轄廿五至四十五人十隊單位之

多少依舊地應版籍常無定人教定之至公教及教財

之規定改訂

員學生義和團服隊之組隊名依此以收欠義和團實

施書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
義和那帶
御實施書
第七條之規定

分別辦理
(五) 信物本年沒義和帶御汪賢
列數五七七二〇〇元准予無

支隊收名厚件附收發云部查核外仰即呈報政府府中寄者於二印

如電

社會部上諭 據奉省 到 知政附奉 年七月六日呈 承 欠 後知 奉 年

度義取節，御計創及，實施亦以連日，往來頻數，極其情誼。

按該計劃第六條第二條關於股和因組份部份不合規定已予修

正除指飭外相應抄回原書及計劃并撫原預算書為電

查核当存此省政所申寄省书二印均抄原计划及书片等
握原款真书各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50 10/15 11-00 2/15 004 01/5
Hod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三日收到

案內據本處主管秘書呈准簽注相送

承送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呈

衛生處

六六

張鼎

殷國光

李秋野

羅世垣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閱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核復

貴處核登逕送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八

附寄社研所函件。

張正長

王易初

華祥麟

本案年列經費五十二元。批准支修。

貴廳核給通社馬所家

建設廳

社
原呈件
(3847)

財政廳
公

為
張
信
凱
公
示

3587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張先生

案閱奉市之各事項經簽往相查運請

核處退時為荷
財政廳

保安司令部

代

州府社

鄭人長

張

張

本署有函

查郵部
主官事以相名福

核名處
還書
上收

保安司令部

財政廳

衛生局

新舊印

上收
祿以七
廿五

附
中
國
郵
政
部

3847
附
錄
全

胡
月
八
日
七
十



二科

卷七十八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十八日收到

1938

附件

7.18

遵造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二份預算書三份呈請
鑒核由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湖北省荊門縣政府呈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字第

一

號

大

口

號

鈞府省社二字第二八二號外真代電飭速擬訂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並填列三十四年推行義務勞動成績
報告表一併報核憑轉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府四月十九日省社二字特字第二五四號令催下縣查本案自應積極推行

35.7.18
省社字第3847

業經轉令各鄉鎮公所飭遵組織在卷惟三十四年該項工作因前縣長以情形特殊未曾舉辦並經呈報在案致所
頒成績報告表無法列報奉令前因謹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四各條之規定分別擬具上項計劃暨實施辦法
二份預算書三份除分呈專署外理合備文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二份預算書三份

荆門縣縣長燕鳴軒 晉省

秘書劉秉之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及本年度各省市推行義務勞動應側重各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實施

第三條 凡在本縣各鄉居住之男女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四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 項表
二 田畝整理

一 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一保一井事項

二 縣鄉道之修築

第四項應改為：「聖道」

林
子
改

屠

四開墾荒田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五條 工作大小與實際需要由本府督同鄉鎮公所先期籌劃規定

第六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保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如涉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本府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八條 應服勞力之男子每人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八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第九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

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一)無故不能^應征者(二)藉故逃避者(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條 因職業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勞動所需工具由勞動者自備
或由鄉(鎮)公所租用之

第十一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勞動

之入數編造名冊公告之並報縣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編制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第四章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制表暨各級隊部編制表設立之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四條 如有特殊工程者如瀆技術人員指導者由各鄉鎮先行呈報本府轉報省府遴派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主管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茶水等項由各隊在經常事業費項下動支

第十七條 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酌予休假或醫療所醫治患重疾者應准

因服勞而患病
牛馬田等物

院負責免費
診療

第廿八條

其返家醫治如家境貧苦者並得酌發醫藥費

第十八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本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撫卹

第十九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績呈報本府查核

第二十條 各鄉鎮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呈報本府以憑彙轉

第二十一條 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

呈報本府核頒獎狀或獎金並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導致工作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

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三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確據者依法嚴懲

查有

第廿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本府考核分別獎懲遞報省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後施行

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壹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暨本年三月十二日省社二字
21472號訓令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厘訂之

二、本計劃呈報省府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後施行

三、本計劃施行辦法另訂之

貳 主辦機關

一、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由本府組織其以下之組織除由各鄉（鎮）負責籌組
外本府主管科應負督導考核之責

二、各級公務員及學校工商義務勞動亦應受團之指導與考核

三 興辦事業

一 本年度內擬完成各鄉鄉道

批飭以本年及下年修造路路為要
此項建設工程應由各鄉分年分月
項數呈核
清冊呈

二 就所轄鄉保地區需要發動鑿井築堤挖堰等工作

三 擬就各鄉鎮要口建築碉堡及自衛工作

四 各鄉每保應於境內每年度栽種籽樹百株同時開墾荒地增加生產

五 辦理其他有利公眾福利事業

肆 勞動時期

一 農村勞動時期規定每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為第一期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

十五日止為第二期十二月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三期分別征白之

二 工商勞動時期除按照農曆節氣征白外並規定每月一日與十五日各征之

志
曆
記



三、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勞動時間規定每週星期日及例假征召之

伍、勞力數目及分配

一、勞力數目按鄉按保凡年及勞動法第一條之規定得被征召其詳細數目另飭各鄉

(鎮)公所先行造冊報核

(其式另訂)

二、數目分配以鄉保為單位以工程大小所需時間於征召前三星期內配定

陸、實施步驟

一、組織宣傳機構於每年未征召前先行製發標語漫畫及有關宣傳文字以增強人民對義務勞動認識

二、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及直屬中隊各一服務團轄大隊四(每大隊轄鄉九個)每

大隊轄中隊九每中隊轄小隊九每小隊轄九班每班視每甲人數多少為定(其編製另訂之)

直屬中隊由學生及現任公務人員及城區工商人組織之

三按時征召時得先將工作地點工作事項及被征召人姓名佈告轉知

四指揮及驗收由本府及各級負責人辦理之

附則

一獎懲事項在實施辦法內擬訂之

二本計劃施行辦法另訂之

荆門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歲出預算書

款項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月支預算數	備
一	義務勞動服務團經常費	五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均為兼任無給予
一	薪俸			均為兼任無給予
二	工餉			均為調用無給予
三	辦公費	一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本預算以中隊為單位連直屬計三十七個中隊每中隊月支三千元合計如上數
四	事業費	一七六六〇	一四六〇〇	每中隊月支四千元合計如上數宣傳費在內
五	醫藥費	一七六六〇	一四六〇〇	每中隊月支四千元合計如上數
六	獎助金	八八〇〇	七四〇〇	每中隊月支二千元合計如上數如無獎助可移作補助事業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荆門縣縣長燕鳴軒

